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正道  
電話：(02)7736-5602  
電子信箱：chengt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0020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  
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3002094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師大113年2月23日師培字第113100007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良貢獻，本部設立教育實習績優獎，並委請彰師大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以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
- 三、為利推廣優質教育實習事蹟，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及宣導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事宜。本(113)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5時30



分。

(二)辦理說明：旨揭會議擬邀請前(112)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積極推派人員參與，並請受推派人員依限完成報名手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5小時，亦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師資生(含實習學生)自行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推派相關業務人員至少2人與會，亦歡迎自行報名，並請受推派人員及自行報名者於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Google表單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HKQ1H1NaLRKwrvTy5>)。

(四)會議手冊：說明會手冊電子檔(網址：<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最新消息項下，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黃佩雯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13，或E-mail：practice2006@gmail.com。

五、會議相關資訊請參閱「113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實施計畫」。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交 2024/03/04 文章  
2024/03/18

# 113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

## 壹、目的：

- 一、落實教育實習機制，凝聚師資培育之指導政策與實務場域之輔導措施，成就教育實習共識，強化三聯關係，促進合作、共創佳績。
- 二、推廣優質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提升實習學生專業理論轉換的實踐力以及教育實習效能，落實師資培育精緻化理念。
- 三、凝聚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三聯關係，增進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之相輔相成。
- 四、透過教育專業發展特色作法的分享，帶動教學活動和教育實習的創意設計與規劃，形塑翻轉教育的正向風氣。
- 五、宣導 113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事宜，促進推薦優質教育實習作為模式。

## 貳、研討主題：

- 一、推廣優質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
- 二、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
- 三、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
- 四、宣導 113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事宜

##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肆、辦理資訊：

辦理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辦理時間：09：30-15：30

辦理地點：線上研習

## 伍、參與人員：

本計畫預計參與人員為 100 人，邀請對象分為三類，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人員、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推薦人員及自行報名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推薦以下身分別人員與會，至少 2 人。

(一)相關業務人員 1 名。

(二)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業務主管或人員 1 名、實習輔導教師 1 名。

(三)師資生或實習學生 1 名。

二、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請推薦以下身分別人員與會，至少 2 人。

(一)相關業務承辦人 1 名。

(二)具有實習輔導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 1 名。

### 三、自行報名

非經師資培育單位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之現職教師、師資生（含實習學生）。

四、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4.5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恕不發放；非教師身分者若須研習證明，請於活動前告知。

### 陸、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流程

一、報名甄選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止(參賽作品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初選後，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以郵戳日期或以實際收件日期為主，逾期不受理。)

二、審查作業：113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

三、公告得獎名單：113 年 8 月 31 日前。

柒、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57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本計畫於本年度依修正發布之要點進行作業流程，詳細法規內容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10>)，另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提供電子檔下載。

捌、會議議程：詳見附件。

玖、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於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HKQ1H1NaLRKwrvTy5>** 或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搜尋「113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完成報名手續，由於名額有限，錄取名額將依個人報名排序為主，請特別留意報名資料傳送截止期限的規定；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計畫助理黃小姐，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13。

附件

「113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  
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

時 間	活動內容
09:30~10:00	報 到/開幕(致詞)
10:00~10:50	「教育實習學生經驗分享」(50 分鐘 Q&A) 講 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曾義勝教師 (112 年度實習學生楷模獎)
10:50~11:40	「教育實習輔導經驗分享」(50 分鐘 Q&A) 講 者：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張書豪教師 (112 年度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13:00~14:00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經驗分享」(60 分鐘含 Q&A) 講 者：國立屏東大學 陳雅鈴教授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金于文教師 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曾祈涵教師 (112 年度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14:00~14:30	113 年度評選流程說明 講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王智弘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實習績優獎專案助理 黃佩雯小姐
14:30~15:00	評選重點宣導暨重要問題 Q&A 講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王智弘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實習績優獎專案助理 黃佩雯小姐
15:00~15:30	綜合座談與問題討論 講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王智弘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實習績優獎專案助理 黃佩雯小姐
15:30	結 束